

**苗栗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現職教師申請第二次縣內介聘服務審查證明文件冊**

教育階段別：☐ 國民中學 ☐ 國民小學 ☐ (附設) 幼兒園

姓名：

服務學校：

證件名稱	件數	備註
一、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)		
二、教師證書影本		
三、最近一次應聘科(類)別聘書影本		
四、非應聘教科(類)別授課時數證明書		
五、服務證明書(包括歷年及現職，另現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任教科類別)		
六、到職派令(敘薪通知書)		
七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
八、任本校最近四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採計107至110學年度)		
九、任本校最近五年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(107.6.7至112.6.6)		
十、任本校最近五年獎狀影本(107.6.7至112.6.6)		
十一、歷年兼職聘書影本		
十二、研習與進修時數證明(107.6.7至112.6.6)		
十三、其他(如留職停薪復職公文、相當全民英檢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)		
十四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
合計		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，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依序排列裝訂，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。

二、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職名章。